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 年 7 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为基本原则，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习能力。

（二）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符合杭师大学〔2022〕36 号文件第四章中的推荐标准。

（三）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院长助理、系（副）主任、院学工办负责人、院教务科负责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学工办。

二、实施细则

（一）综合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个方面。学习成绩指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

分制，根据学生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加分；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主持科研项目等情况加分。

（二）三个方面评分的权重为学习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75 :15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每个学生按公式学习成绩分值 $\times 0.75$ +综合能力分值 $\times 0.15$ +创新能力分值 $\times 0.1$ ，计算总分。

（三）学院工作小组办公室通过计算得到学生总分值排序，提交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

三、分值组成和计算办法

（一）学习能力

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提供。将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

计算方法：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者赋 100 分。设最高分为 M，其他同学具体得分为 N，按公式：某项分值= $\frac{N}{M} \times 100$ 计算每位同学具体得分，总分 $\times 75\%$ 即为学生学习能力得分。

（二）综合能力

采用积分制，积分规则为：

1.加分项

（1）荣誉称号加分

①全国“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国家级荣誉称号：10 分；

②省“十佳大学生”等省级荣誉称号：7 分；

③市级荣誉称号、校“优秀共产党员”、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团干部”：5分；

④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4分；

⑤校“优秀团员”：3分。

（2）学生干部加分

①市级以上学生干部：7分；

②团委副书记（学生）、主席团成员：5分；

③党支部委员、各学生组织负责人：4分；

④各学生组织部门、社团负责人（含副职）、综合测评小组组长：3分；

⑤班长、团支书：2分；

⑥其他班干部、寝室长：1分。

学生干部就大学期间最高职务加分，任期需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学生组织干部职务均含校院两级。

（3）推免预录取加分

学生获得“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研究生预录通知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或通知书）：2分/个（上限2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学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得10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加5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10分。

(5) 参与志愿服务加分：

①获得“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称号：7分；

②获得市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校“十佳最美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5分；

③获得校“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3分

④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证书），加1分/次；

⑤参加省市级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证书），加0.5分/次；

(6)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2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可予以加分（以相关单位证明或发文为准）：1分/次。国际组织认定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认定名录为准。

其他单项荣誉加分由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所获荣誉以发布文件和证书为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2.扣分项

(1) 被评为卫生较差或不合格寝室的，每人每次扣1分；

(2) 查获违禁电器，每人每次扣1分。

计算方法：综合能力最高分者赋100分。设最高分为M，其他同学具体得分为N，按公式：某项分值= $\frac{N}{M} \times 100$ 计算每位同学具体得分，总分×15%即为学生综合能力得分。

(三) 创新能力

采用积分制，竞赛获奖及科研能力（主要包括论文、专利、项目）情况分别计分，具体规则为：

1. 竞赛获奖

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分值为200分，二等奖分值为120分，三等奖为80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分值为80分，二等奖分值为40分，三等奖分值为20分。具体得分比例见表一。

表一：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人数 *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	100	55	45	40	30	30	31	23	23	23	28	18	18	18	18
*参赛队伍人数															

2. 科研能力（论文、专利、项目）

（1）论文分值：一类期刊总分为200分；二类期刊总分为120分；三类期刊总分为80分；四类期刊总分为40分；五类期刊总分为20分。

（2）专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分值为80分；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分值为40分。

(3) 项目：国家级（大创）分值为20 分；省级（新苗）分值为10 分；校级分值为 5 分。

注：

(1)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 论文按学生作者排名按比例得分，且仅计算排名前三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学生作者出现顺序依次排序，第一个出现的为第一作者，第二个出现的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专利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项目仅限项目主持人。

表二：论文作者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人数*	1	2		≥3		
排序	1	1	2	1	2	3
所占比例%	100	70	30	65	25	10
*除指导老师外的作者数量						

(3) 论文期刊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依据。

(4)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竞赛分类为依据。

计算方法：创新能力最高分者赋 100 分。设最高分为 M，其他同学具体得分为 N，按公式： $\text{某项分值} = \frac{N}{M} \times 100$ 计算每位同学具体得分，总分×10%即为学生综合能力得分。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7 月 3 日